

73
65

聊城縣商業局
轉發專商業局“關於綜合獎
金額提取問題的批復”的通知

(64)聊商人字第9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現將聊城專署商業局(64)聊商人字第20号函“關於綜合獎
金額提取問題的批復”轉發給你們，希即遵照執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1964年10月12日



抄：本局財會科、人保科。

日 月 年 月 日

抄：本局財會科、人保科。
抄：本局財會科、人保科。

74

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商业局
关于综合奖奖金额提取问题的批复

(64)聊商人字第20号

茌平县商业局：

关于你县请示“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行止实行综合奖以后，在提取奖金时，这些人员的工资额是否应计算工资总额内提取奖金”。经研究答复如下：

综合性奖金，应按参加评奖范围人员的工资总额提取，凡是不应参加评奖的人员，即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和犯有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等经济错误的人员，在提取奖金时，应扣除这些人员的工资总额。如某单位共有干部、职工46人，月工资总额为3678元，其中企业领导人员和犯有经济错误的共计10人，工资总额为465元。这个单位在提取奖金时，即实际应参加评奖人数为36人，提取奖金的月工资总额为3213元。在以前执行中，凡是与上述情况不相符合的，一律于第三季度开始按照本文执行。

1964年10月9日

抄报：省商业厅组技处。

抄送：各县商业局，各分公司、站。

打印

印章

75

盖章

北.64/012

10.13

聊城县商业局

急件
00000

66

转发青商业局“关于综合奖奖金额

提取问题的批复”的须知

(64)聊商人字第9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聊城青商业局(64)聊商人字第20号函“关
于综合奖奖金额提取问题的批复”转发给你们，希即
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

1964年10月12日

抄：本局财会科、人保科。

装

訂

綫